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0〕27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确保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号）、《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抓紧推动乡镇（街道）赋权工作落实的通知》（赣政务明电〔2020〕1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办字〔2019〕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赋权原则

1. 应领尽领。各乡镇（街道）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方面98项权限，提出具体认领事项清单。原则上，全市经济发达镇和经济重点镇赋权事项应领尽领，其他乡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及便民服务需要统筹领取赋权事项。对确因条件不具备无法承接或承接后难以保障正常运转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暂不领取。

2. 应赋尽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乡镇（街道）提出的认领事项清单，将相关事项全部依法赋予各乡镇（街道）实施，部分事项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赋权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3. 分级赋权。对各县（市、区）所属乡镇（街道）赋权，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代管乡镇（街道）的赋权，

在市委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导下，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赋权清单内事项属县（区）的由对应县（区）人民政府予以赋权，属于市直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赋权。

二、实施步骤

1. 认领赋权事项（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乡镇（街道）认领赋权事项，提出领取事项清单，对暂不能承接的事项注明具体原因及预计承接时间。

2. 确定赋权清单（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乡镇（街道）提出的领取事项清单，组织县直部门与乡镇（街道）进行对接，确定各乡镇（街道）初步赋权清单，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确定最终赋权清单。各乡镇（街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赋权清单，按照“一乡镇（街道）一目录”的原则编制承接事项目录，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3. 组织赋权承接（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组织县（市、区）直部门与事项承接乡镇（街道）签订赋权承接工作协议书，明确县（市、区）直部门与事项承接乡镇（街道）双方的权力、责任等方面内容。市、县相关部门要指导各乡镇（街道）精简办事流程，简化手续材料，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直部门要指导做好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促进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实现本系统内赋权事项

顺利移交乡镇（街道）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明确相应机构牵头协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统筹推进赋权事项领取承接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2. 强化平台建设。各地要加大对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投入，特别是对还不具备相对集中办公条件或场地设施条件欠缺的乡镇，要加强统一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帮助乡镇（街道）加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场所、设备、技术、人员等保障，提升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努力推动乡镇（街道）承接更多基层管理需要的事项。

3. 加强调度督导。各地要将赋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动态跟踪。各地要及时汇总辖区内各乡镇（街道）赋权工作进度，在每个实施步骤完成时间节点前，将赋权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委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乡镇（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对未按时间节点推进赋权工作的单位予以全市通报。